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区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报告

根据《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濮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的通知》（濮政办〔2014〕87号）要求，2018年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后评估。现将后评估报告予以公布。

一、《实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全省2017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总结表彰暨2018年攻坚工作动员会议和全市2018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结合华龙区实际，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18年3月15日以华龙政办〔2018〕10号文发布《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分为五个方面，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

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华龙提供坚强保障。

二、《实施方案》规定职责的履行情况

《实施方案》明确了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及区直相关单位为完成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综合运用法律，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做好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是实现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全民治污的基础性工作。自 2018 年《实施方案》实施以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履职主要成效：

1. 坚持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突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将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作为日常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强化采暖季、夏秋季

和污染天气时段管控，尽力削减污染物峰值和时长。

3. 加快推进清洁供暖、工业深度治理、企业监控等领域的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工程项目减排效益，总结提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扬尘、工业、监测、监控等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绿色发展，大力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不断提升城市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突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实施绿色调度制度，加强重点污染源差别化、针对性管控，不断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三、《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

1. 细化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及区直相关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明确了各乡镇办、园区及区直相关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对具体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了具体的要求。《实施方案》对如何强化责任落实、深化生态补偿、扎实做好工作等进一步细化要求，进一步推进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2. 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清洁取暖体系建设，持续削减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稳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强天然气和电力保障，促进全

区能源消费结构日趋科学合理。

3. 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建材等重污染企业产业布局，持续强化“散乱污”企业管控，切实减少结构性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4. 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实施重型车辆油品质量抽检抽测，大力推广电动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大幅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5. 加快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加快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深入开展 VOC 治理，全面建成工业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逐步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

6.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统筹协调各类扬尘管控、城市日常保洁、道路清扫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标准，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巩固扬尘污染防治成效。

7. 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逐行业制定更加科学、精细的实施方案，指导企业科学施工、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四、《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的评估

1. 合法性。依据《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 号）、《濮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濮政办【2018】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严格审查，我单位《实施方案》与上级新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冲突，符合合法性要求。

2. 合理性。《实施方案》分为五个方面，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方面做了详细

要求。结构安排合理，用语较为规范，条文间逻辑关系清楚，没有相互矛盾之处。《实施方案》作为规范性实施文件，契合了上级文件精神，质量较高，社会成效显著。

3. 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内容总体上符合我区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规定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 时效性。年度《实施方案》实施以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过不断的努力，规范了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提升了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水平，促进了生态环境事业的健康发展。

五、《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建议区财政部门要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相关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有关环保资金的及时拨付，确保各级各部门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作出强力保障。

